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独府办发〔2022〕3 号



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独山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井城街道办事处，独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紫林 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独山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独山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独山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独山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独山县城市环境污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独山县城市道路通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独山县城市市场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7.独山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8.独山县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独山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有效推动《独山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顺利实施，规 范独山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范围、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要 求，确保全县老旧、新建、改建、扩建等市政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降低管理维护成本，不断提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水平，结合 《贵州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标准》,特制定《独山县市政公 用设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范围为： 县 城建成区内(东抵贵南大道、西抵环西大道、北抵城北大道、南 抵城南大道，随着县城建成区范围不断增加而扩大范围)所有城 市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条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分类：

(一)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主次干道、道路护栏、 分隔带、人行道、人行护栏、人行道板、慢行绿道、路面停车位、 窨井盖、路沿石、街道标识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牌标线、 综合管线(沟)廊等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维 护。

(二)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桥梁、隧道、涵洞、立 交桥、人行天桥、桥涵、安全防护、限重标识等设施，由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维护。

(三)城市给排水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供水设施、城市雨水 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排水沟、排水泵房、排洪 管道等设施。由县水务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自来水厂、污水处 理厂、泵房、给水管网、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县城建成区内雨污管网、经济开发区 雨水管网。

(四)城市照明设施： 提供城市照明的路灯、亮化带、景观 亮化、房屋亮化等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维护。

(五)城市环卫设施： 城市垃圾转运站点、垃圾箱(桶)、 垃圾车、公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六)城市绿化设施： 绿地、绿化带、行道树、园林绿化等 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七)城市能源设施： 管道天然气中低压管道，充电桩等设 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八)城市电力设施： 电杆、变压器、各类强电管线等强电 电力设施，由独山供电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九)城市通讯设施： 通信基站、各类通信管线、发射塔等 设施，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十)城市消防设施： 市政消防水栓、小区消防水栓等设施，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小区对消防水栓进行管理和维护，市 政消防水栓损坏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水务局共同管理维护。

(十一)城市治安设施： 天网工程视频监控杆及其附属管线 等设施，由县公安机关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十二)城市交通设施： 客货运站等设施，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理和督促维护。

(十三)城市市政其他设施： 公共广场、城市公园、城市商 业街、公共停车场等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督 促维护。

第三条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行归口管理，由对应职能 的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过程监督和验 收。包括规划设计过程中提出行业部门意见、督促实施单位按图 施工、不得降低标准完成验收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包含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 在市政工程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将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各类城市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验收资料完整移交相应管理单位备案。资料包 含施工竣工图纸、各参加部门验收合格意见等相关资料及实物、 实体移交清单。管理单位在移交完成后开始组织后续管理、运行 和维护工作。在市政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由各对应管理部门督促 建设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第五条 工程整体未完工，但部分市政公用设施达到验收合

格条件的，可向管理单位申请移交已验收合格部分;未验收合格 或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移交的，由对应的管理单位督促建 设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直至移交备案为止。对2010 年前已投 入使用多年的及2010 年后确已完成验收但损坏的，由对应的管 理单位进行梳理并直接纳入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管理单位应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各类市 政公用设施普查录入工作，形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一张网”,进 而不断提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

第七条 为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正常投入使用，明确城 市建设审批流程，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有序。各申请城市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主体应在施工前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建设手续(填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审批表》),涉及地下管 线的，需提供管道(管线)的CAD 图并录入地下管网普查系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2 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开挖审批，同步 抄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涉及开挖过程中需道路交通管制、 开挖距离燃气管道1.5米内的需由申请主体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企业书面征求意见。

第八条 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发现未通过 建设审批报备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涉及刑 事立即移交县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因紧急抢修其他市政公用设施，需紧急开挖城市道 路的，抢修单位应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书面报告，并在开挖3 日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条 道路开挖审批根据《贵州省城市道路挖掘及设施损 坏收费标准》(见附件1—1)收取质保金，在项目竣工后，应恢 复原有市政公用设施并请管理单位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管 理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若施工单位拒不修复，管理单 位将启用质保金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

第十一条 若人为损坏市政公用设施，交由县公安机关查

处。

第十二条 对应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在每年11月底前制 定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修计划，并申报县财政预算。比如： 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 月至3月(雨季来临前)就雨污管网一年开 展一次疏通清理，清理管网长度，所需费用等。燃气设施由燃气 企业自行开展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大中型商场、酒店餐饮、文化娱乐 等场所应当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场设有 停车档杆装置的新建工程项目，必须满足贵州省大数据录入要 求，系统应与大数据数字中台相匹配。是否录入数字中台停车场 场景系统作为项目综合竣工验收条件。根据上级部门对县级大数 据工作要求，未录入系统的各类停车场应逐步完成。涉及国有资

产停车场的，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录入。涉及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录入。

第十四条 《独山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城市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中所列条款照常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与《独山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同时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时间为两年。

附件1—1: 贵州省城市道路挖掘及设施损坏收费标准

附 件 1— 1

贵州省城市道路挖掘及设施损坏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位/规格 | 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一、道路部分 |
| 1 | 水泥砼路面 | m² | 96.69 |  |
| 2 | 沥青砼路面 | m² | 108.76 |  |
| 3 | 低级路路面 | m² | 37.44 |  |
| 4 | 石块路面 | m² | 40.00 |  |
| 5 | 水泥砼人行道 | m² | 46.63 |  |
| 6 | 水泥砼板人行道 | m² | 56.12 |  |
| 7 | 土人行道 | m² | 25.30 |  |
| 二、排水设施部分 |
| 8 | 进水井铅盖 | 套 | 78.92 |  |
| 9 | 进水井铁盖 | 块/500×35以下 | 120.00 |  |
| 10 | 进水井铁盖 | 块/800×600以下 | 150.00 |  |
| 11 | 检查井铃圈盖 | 套 | 200.00 |  |
| 12 | 检查井铁盖铃圈 | 套 | 232.45 |  |
| 13 | 砼道沿 | m | 46.41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石道牙 | m | 40.23 |  |
| 15 | 石排水沟 | m/400×400以下 | 150.00 |  |
| 16 | 石排水沟 | m/400×600以下 | 200.00 |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单位/规格 | 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7 | 石排水沟断面 | m/700×1000 | 300.00 |  |
| 18 | 石排水沟断面 | m/100×1000以上 | 500.00 |  |
| 19 | 砼排水管 | m/φ200 | 97.69 |  |
| 20 | 砼排水管 | m/φ300 | 116.86 |  |
| 21 | 砼排水管 | m/φ400 | 155.17 |  |
| 22 | 砼排水管 | m/φ500 | 194.13 |  |
| 23 | 砼排水管 | m/φ600 | 250.84 |  |
| 24 | 砼排水管 | m/φ800 | 327.00 |  |
| 25 | 砼盖沟板 | 块/700×500以下 | 80.00 |  |
| 26 | 砼盖沟板 | 块/1000×500 | 90.00 |  |
| 27 | 砼盖沟板 | 块/1300×500 | 100.00 |  |
| 28 | 道路铅重型板 | m² | 250.00 |  |
| 三、堡坎挂土墙部分 |
| 29 | 石踏步 | m | 47.70 | 不足1米按1米计算 |
| 30 | 石堡坎 | m3 | 168.40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水泥砼堡坎 | m3 | 200.00 |  |
| 32 | 铃堡坎 | m3 | 350.00 |  |